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品光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票的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58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5,620.85	15,620.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9,197.71
3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9,575.50	29,575.50
合计			54,394.06	54,394.0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

案：

公司委托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的分析结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实施的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IPO 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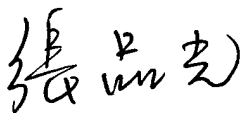
(十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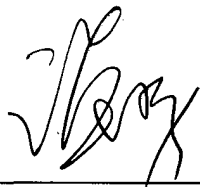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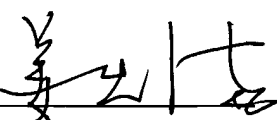
张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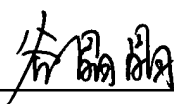
谭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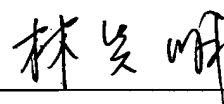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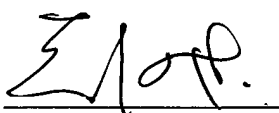
姜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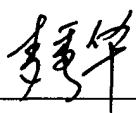
谷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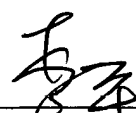
林炎明



彭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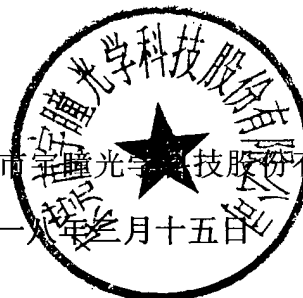


麦秀华



李平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0101